

承诺函

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企业”）拟通过协议收购方式收购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7.65%股份，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吴建新持有的江苏神通 7.55%股份的表决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，本企业特作出如下承诺：

本企业承诺在本次股份收购的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，亦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委托表决权的权益。未来本企业若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，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18 年 1 月 30 日